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进展情况概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额、融资方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以上授信额度和授权事宜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综合授信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导致资金需要增加，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编号为BC2024081600001542的《融资额度协议》，浦发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

州银行”) 签署了编号为 2024SC000127110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杭州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三、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公司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汇率按具体业务实际发生之日浦发银行自行确定的相关汇率折算）。授信使用期限至 2025 年 08 月 16 日止。在此最高授信额度下具体适用融资品或分项额度及调整以银行审批为准。

(二)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公司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汇率按具体业务实际发生之日杭州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授信使用期限至 2025 年 03 月 21 日止。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担保（保函、备用信用证及其他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及其代付、押汇等后续融资）、保理（及其代付等后续融资）、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

四、其他

本次签署授信协议/合同不涉及担保事项，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实际融资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浦发银行《融资额度协议》；
- 2、杭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